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就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項目、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考量部分弱勢民眾於選擇並綁定簽帳金融卡、儲值卡等數位五倍券支付工具後，其經濟狀況難以負擔先行儲值或存入款項，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放寬尚未使用數位五倍券，且符合經濟部公告條件者，得取消綁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紙本五倍券之使用不得找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類型如下：</p> <p>一、紙本五倍券：以紙本形式發行，等值於新臺幣五千元之五倍券。</p> <p>二、數位五倍券：使用經經濟部甄選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數位工具業者)提供之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依本辦法使用之金額全額回饋，每月至少回饋一次，總回饋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p> <p>前項紙本五倍券、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之數位五倍券應擇一領用，經領用後不得轉換或取消綁定。<u>但尚未使用數位五倍券，且符合經濟部公告條件者，得取消綁定。</u></p>	<p>第三條 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類型如下：</p> <p>一、紙本五倍券：以紙本形式發行，等值於新臺幣五千元之五倍券。</p> <p>二、數位五倍券：使用經經濟部甄選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數位工具業者)提供之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依本辦法使用之金額全額回饋，每月至少回饋一次，總回饋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p> <p>前項紙本五倍券、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之數位五倍券應擇一領用，經領用後不得轉換或取消綁定。</p>	<p>因簽帳金融卡、儲值卡等數位五倍券支付工具之特性，須先存入款項或儲值始得消費並領取數位五倍券回饋，考量部分弱勢民眾於綁定該數位五倍券支付工具後，難以負擔先行儲值或存入款項，爰增訂第二項但書，明定尚未使用數位五倍券，且符合經濟部公告條件者，得取消綁定。例如，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p>
<p>第七條 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如下：</p> <p>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p> <p>二、應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期間內使用，逾期失其效力。</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紙</p>	<p>第七條 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如下：</p> <p>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p> <p>二、應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期間內使用，逾期失其效力。</p>	<p>考量五倍券以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為主要目的，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紙本五倍券之使用不得找零，係指消費者使用紙本五倍券，不得要求營業人於收受後找零；惟為便利消費者使用紙本五</p>

<p><u>本五倍券之使用不得找零，指使用紙本五倍券不得要求營業人於收受後找零。</u></p> <p><u>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後得主動找零。</u></p>		<p>倍券，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後得主動找零。</p>
<p>第九條 營業人兌領紙本五倍券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p> <p>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p> <p>三、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p>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違反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之使用限制者，不得依前項規定兌領該筆款項；其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項之資格。</p>	<p>第九條 營業人兌領紙本五倍券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p> <p>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p> <p>三、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p>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之使用限制者，不得依前項規定兌領該筆款項；其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項之資格。</p>	<p>配合增訂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